

## 红河州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你对以下项目作出审批意见。

联系电话：0873-3856544、3197054（州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中心受理窗口）

通讯地址：蒙自市观澜路中段红河州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评价科

邮编：661100

项目名称	个旧市大屯新区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个旧市大屯镇	建设单位	个旧市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一般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p>项目名称：个旧市大屯新区安置房建设项目；</p> <p>建设性质：新建；</p> <p>建设规模：个旧市大屯新区安置房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20.11 亩，总建筑面积 166279.00m<sup>2</sup>，项目建设包括安置房（高层、低层住宅）864 户，建筑面积 115182m<sup>2</sup>，商业建筑面积 15026m<sup>2</sup>，以及配套设施用房 826m<sup>2</sup>，配套车位 1310 个；</p> <p>建设单位：个旧市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个旧市大屯镇；</p> <p>工期安排：本项目建设期为一年半（18 个月），其中准备工期 6 个月，从主体工程开始施工到机组发电控制工期为 12 个月；</p>					

工程总投资：项目总投资 548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6%。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水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生活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施工过程和洒水抑尘，不外排；工程废水回用于道路场地喷洒抑尘、建筑材料的冲洗等，可就地消耗，不外排；施工区雨天地表径流经临时排水渠引入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和场地洒水抑尘，回用不完的部分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办理相关手续后外排；项目拟设沉淀池，收集暴雨径流使其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工艺或施工现场洒水降尘。

②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厂区绿化，化粪池定期清掏。

###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施工采用湿法作业、低尘工艺；实行道路和施工场地区的定时洒水制度。

②运营期：居民住宅区内置管道、地下车库设置抽排风机；小区内绿化面积达 35%。

### 3、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施工期间，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的安排施工时间，避开早晨、傍晚等休息时段，夜间不施工，车辆通过居民点或生活区附近时控制车流量及车速，对高噪声施工作业发放护耳等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小了噪声影响。

②运营期：运营期车辆进入小区时控制车速，禁止夜间鸣放高音喇叭，尽可能降低交通噪声对居民的影响；与商业超市经营者签订噪声控制责任书；禁止在开业、店庆或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采用其他发出高噪音的方法招揽顾客；项目备用发电机及配电房均布置于地下一层，要求不正对居民住宅楼，并设置隔声间，其余水泵房、地下车库排风系统风机等设备均安装在地下一层内，并单独设置隔声间，地下停车场抽排风系统风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声器、隔声挡板、减振材料等降噪措施。设备房位置要求不正对住宅楼建筑。

### 4、固体废弃物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施工期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至大屯镇楼坊寨村委会老坡背村东南方 1.5km 处，距项目地点约 11km；建筑垃圾委托有资质单位运送至住建局指定的地点；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②运营期：运营期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进行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化粪池和中水站的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①施工期：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好表层土壤，用于施工结束后施工迹地的恢复。

②运营期：项目占地面积为 80073.33m<sup>2</sup>（120.11 亩）。项目建成后对安置区实施大面积绿地，绿地面积设计为 28026.44m<sup>2</sup>，绿地率达 35%，在绿化方案中注意了绿化植物品种的多样性，乔、灌、草结合，花、叶观赏，色、香、源植物相互搭配，形成了丰富的景观层次，并根据各种植物的生态关系营建稳定的植物群落，提高了生态含量，对该区生态环境产生有利影响。

## 公众参与情况

建设单位或地方政府所作出的相关环境保护措施承诺文件

拟审批意见	拟同意。